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11053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「汎生」的剎美剎松注射液(衛署藥製字第013912號)及利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白馬」好蘭迪液(衛署藥製字第036264號)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准予變更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8年6月14日高市衛藥字第10834504700號函及高市衛藥字第10834559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准予變更，該藥品許可證及其變更項目如下：
 - (一)「汎生」的剎美剎松注射液(衛署藥製字第013912號)：標仿單變更。
 - (二)「白馬」好蘭迪液(衛署藥製字第036264號)：藥商名稱變更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旨揭藥品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

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完成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